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档案部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57 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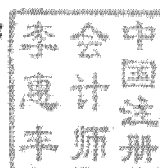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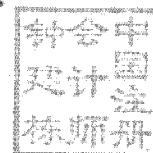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会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3.12	-943,408.00	1,232,159.93	-117,755.79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41,175.88		380,227.9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6,265.00	1,627,610.13	1,863,891.88	1,146,077.8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41.37	28,126.03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8,314.40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2,006.75	6,096,759.22	8,703,185.62	3,300,891.99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14.94	24,882.47	-52,004.21	-177,373.6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3,489.6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8,689.9	-58,419.44	-89,551.34	-2,828.48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59,113.53	-1,889,039.12	-1,637,272.53	-603,313.45
合计	7,429,111.50	-6,775,802.43	10,020,409.35	4,154,240.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专项审核报告附注 第1页

3-2-3-4

二、 附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3.30%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公司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以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522.14万元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5.73元。该股权转让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122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81,000.00万元，每股公允价值为10.80元，在剔除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在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后，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数量为236.7552万股，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其公允价值25,569,561.60元与实际购买价格13,566,072.00之差12,003,489.60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74	0.74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	1.17	1.17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	1.05	1.05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4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	1.06	1.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李惠平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74-10-08

生 日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8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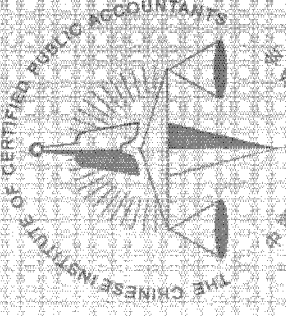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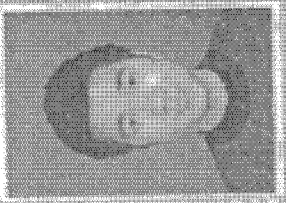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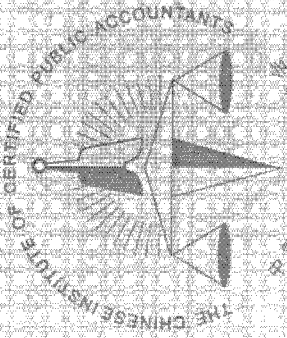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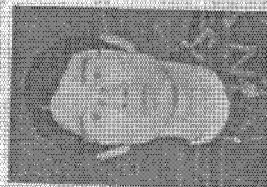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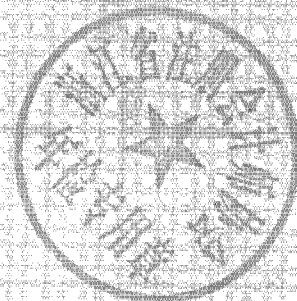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钟建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3月31日			

		王利平	
Full name	姓 名	男	1982-12-14
Sex	性 别	男	1982-12-14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82-12-14	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432522198212140713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2121407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06 日



2008 年 01 月 06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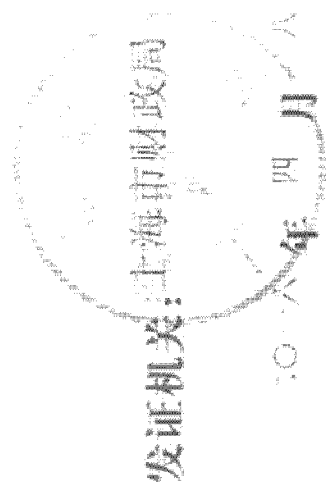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7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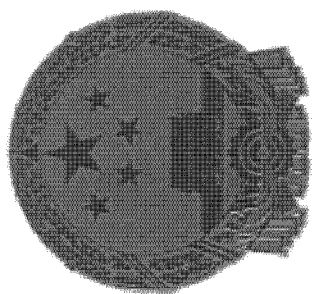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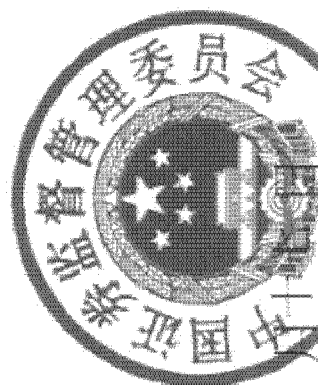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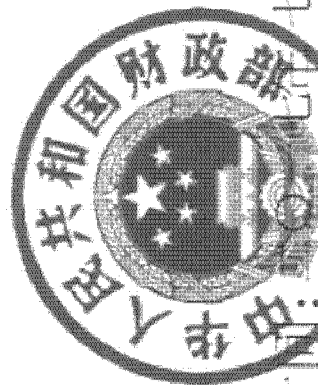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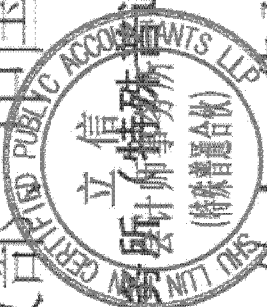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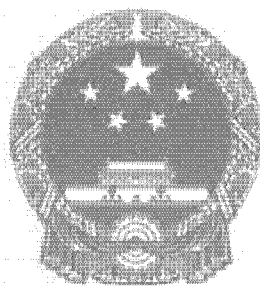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